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「校務會議」提案單　提案5

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　　提案日期：109年8月28日

案　由 （主旨）	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，提請討論
說　明 （依據）	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辦理。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。
辦　法	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連署人（提案最低10人，臨時動議最低附議15人）	處室提案、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. 個人提案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.

備註：請於109年8月20日前將電子檔e-mail至jung89856515@ntpc.edu.tw，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(草案)

一、 依據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: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。

三、 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:委員由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專任代表2名、家長會代表1名以及學生自治會代表1名組成。

四、 服裝儀容規定原則；

（一） 學生頭髮及外表應保持自然、健康、整潔，所以頭髮以不染、不燙、不抹髮膠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
（二） 本校運動服皆統一為男生/藍色;女生/紫色之顏色,不再以運動服顏色區分年級段、年級段之辨別方式:

(1) 108學年度入學之7年級學號及班級皆繡**藍色**。

(2) 10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(今年109年9月入學者)學號及班級皆繡**綠色**。

(3) 110學年度入學之新生(明年110年9月入學者)學號及班級皆繡**黃色**。

(4) 爾後辨別年級段之顏色則以藍色綠色黃色之順序輪替。

（三） 全班服裝由導師統一規定，不可有制服與運動服或便服摻雜。

（四） 班服相關規定:

(1) 班服設計以班級阿拉伯數字為原則(胸前及背後圖案)，不得添加過多不相關之設計。

(2) 開放穿著班服時間:每週二。

(3) 為獎勵整潔秩序得獎之班級，將開放星期五可以穿著班服到校。

（五） 冬天如寒流來襲，需多添加外套時，最外層外套應為學校外套，不可只穿著便服外套。

（六） 若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（寒流）可以圍圍巾，但線頭一律紮入外套裡面。

（七） 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各班班長、風紀股長應隨時規勸，導師、任課教師適時實施輔導及規勸，如屢勸不改將以愛校服務議處。

五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守唐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1
傳真：(02)24968712
電子信箱：AA983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XY5WW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三、旨揭規定要點如下：

(一)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

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(五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(六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
四、旨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8/07 10:14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。

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（五）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（六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（一）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（二）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（三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（四）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（五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五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六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七、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，係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另為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，爰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並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 (三)家長會代表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。 三、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一定比例。 四、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。 五、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		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，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，與時俱進。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，為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、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、學校對於違反規定學生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、學校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認可之程序及原則等相關事項，俾藉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之審議，增進校內之溝通。

四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 (一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 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 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	一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 (一)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： 1、重要之活動(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。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 3、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 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第一款修正內容，簡要說明如下： (一)涉及目的性之敘述文字，業於修正規定第一點敘明，爰予刪除。 (二)第一目就重要活動之舉例，新增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。 (三)第二目及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，使規定內容更清楚易懂。 三、第二款分別就學生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或係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分別明定其穿著服裝之規範，俾使規範明確。。 四、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第三款前段係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，常不足以保暖，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，第三款後段係規定，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換言之，

供查驗。 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 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 (五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	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 (三)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 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 (五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	天氣寒冷時，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，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 五、其餘未修正。
五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實習或實驗課程進行時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爰增訂學生之穿著或髮式違反學校規定者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部分。
六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	三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考量學校對於違反服

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 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	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（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）。	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，爰刪除學校以「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」方式所為之管教措施。因此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採取要求從事公共服務此種管教措施。
七、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。	二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考量第四點至第六點之服裝儀容規定及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，除第五點係為維護學生安全，不得為更為寬鬆之處理外，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，均得由學校訂定較為寬鬆之規定，經其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。

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。

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

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	一、立法目的。 二、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 (三)家長會代表。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。 二、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一定比例。 三、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。 四、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，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，與時俱進。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	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	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,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	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,前段係規定,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,常不足以保暖,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,後段係規定,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換言之,天氣寒冷時,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,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	明定學生鞋子穿著規定。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	明定學生髮式規定。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不得加以處罰。	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不得加以處罰。

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。

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（五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八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	一、立法目的。 二、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並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 (三)家長會代表。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。 二、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一定比例。 三、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。 四、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，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，與時俱進。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	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 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	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,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	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,前段係規定,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,常不足以保暖,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,後段係規定,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換言之,天氣寒冷時,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,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	明定學生鞋子穿著規定。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	明定髮式規定。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處罰。 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	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八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	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,得由學校訂定較為寬鬆之規定,經其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。